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資料文件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上所提的要求，本文件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

在註冊辦事處等展示註冊名稱

(參照立法會第 CB(1)610/12-13(01)號文件第(a)、(b)(iii)、(c)及(d)項)

2.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 93(1)(a)條的規定，公司必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每個營業地點展示其公司名稱。這項規定旨在確保任何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辨識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其他營業地點。有關規定提供了辨認一間公司及其是否有限公司的方法，有利於與該公司有往來的人士。英國¹和澳洲²的公司法例均載有這方面的規定。

3. 此項規例第 3 條訂明，有關公司展示其註冊名稱的規定適用於業務場所。此項規例第 2(1)條把“業務場所”界定為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並向公眾開放的辦事處或地點（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除外）。“向公眾開放”的意思須按一般的解釋理解，而“公眾”則帶有相對意義，指直接參與經營和營運該公司的圈子以外的任何人士。某場所如不擬向公

¹ Companies (Trading Disclosures) Regulations 2008第3及4條。

² 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144(1)條。

眾開放，則即使曾有非應邀的訪客到訪，又或在罕有情況下曾有訪客應邀到訪，均不會因此成為向公眾開放的場所。

4. 新《公司條例》第 2 條訂明“經理”一詞的涵義，指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一如新《公司條例》多處（例如第 45(1)(a)(vi)及 348 條），此項規例第 3(5)條所指的是“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即該條所指者並不包括在新《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載“經理”的涵義內。若按文意理解有關條文，我們相信此詞的涵義已相當清晰。

5. 關於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或其他營業地點展示註冊名稱的執法情況，公司註冊處人員在得悉（主要透過市民投訴）任何不遵從規定的事宜時，會進行實地視察。過去三年，公司註冊處共接獲 16 宗這類投訴，而該處發出了 24 張傳票，每宗個案的罰款額介乎 2,500 至 6,000 元（包括每日違例罰款）。該處擬在執行新《公司條例》有關這方面的規定時，沿用現行的執法模式。

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中披露註冊名稱

（參照立法會第 CB(1)610/12-13(01)號文件第(a)、(b)(i)及(ii)項）

6. 此項規例第 4 條規定公司須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中述明其註冊名稱。公司須在這些正式文件中列明其名稱的規定，旨在確保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確切知道他們是與哪一家公司往來，以及與他們往來的公司屬有限責任公司。此項規例第 2 條就“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作出釋義，其涵蓋範圍與現行《公司條例》第 93(1)(c)條所載列的各類文件及文書相同。

7. 就“通訊文件”中“業務函件”的涵蓋範圍而言，這類函件指正式的業務函件。換言之，“通訊文件”並不包括公司人員與另一方的非正式通訊。

8. 按此項規例第 2(2)條，公司須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中披露其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適用於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材料。這項規定跟隨新《公司條例》的做法，旨在釐清法例安排，即電子形式的文件及文書，與印本形式的文件及文書均按同等方

法處理。雖然有業務往來人士之間以電子形式進行非正式通訊較為普遍，但該條文的效果並不包括有把披露規定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這類非正式通訊。披露規定適用與否，乃視乎通訊文件是否正式的業務函件而定。

在公司註冊名稱中可使用的縮寫

(參照立法會第CB(1)610/12-13(01)號文件第(e)項)

9.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第94條的規定，就展示或披露公司的註冊名稱而言，“Coy.”是可用以代替“Company”的縮寫。此項規例第6條重述現行安排，批准使用此縮寫和其他縮寫。由於現時或會有公司在展示註冊名稱時採用此縮寫，若撤銷有關批准，將對這些公司造成不便。因此，我們建議在此項規例中保留批准使用“Coy.”的規定。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披露與債權證相關的資料

(參閱立法會第CB(1)610/12-13(01)號文件第(f)項)

10. 現行《公司條例》第129D(3)(k)條規定，若在某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有某些安排存在，而該等安排是由(i)公司；(ii)公司的附屬企業；(iii)公司的母公司；以及(iv)公司的母公司的附屬企業作出的，且該等安排的目的，是使公司的董事能藉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則董事報告須載有該等安排的資料。

11. 此項規例第3條基本上重訂上述規定，惟有關債權證方面的規定則未予保留。提出這項建議是因為債權證只是公司借取資金的眾多渠道之一，因此無須特別訂定條文，規定須在董事報告中披露與債權證有關的資料。我們注意到英國相應的附屬法例已不再載有這類規定³。

³ Small Companies and Groups (Accounts and Directors' Report) Regulations 2008附表5及Large and Medium-sized Companies and Groups (Accounts and Reports) Regulations 2008附表7。

另一方面，有關規定則仍見於澳洲《2001年法團法》⁴。

12. 此外，第 129D(3)(g)及(h)條分別規定，公司須披露所發行股份及債權證的類別及數額。我們已在此項規例第 5 條重訂發行股份方面的規定，但基於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同一理由，我們並無重訂與發行債權證有關的規定。

13. 關於上市公司披露這方面資料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28(5)段，上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年報須載有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D 條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此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安排若使公司的董事能藉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獲益，或所作出的安排涉及發行債權證予公司董事，則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此方面適用的規定包括須藉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發行人下一次發布的年報中報告有關交易詳情。

14. 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包括公司的負債。新《公司條例》第 316 條規定，公司須在債權證配發後的一個月內，將配發申報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申報書須以指明格式述明所配發的款額、每名獲配發者的資料，以及配發及贖回日期。申報書均載於公司登記冊內以供查閱。公司也須備存一份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載列債權證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持有人所持債權證的款額。此外，公司須按照新《公司條例》第 310 條的規定，提供登記冊以供查閱。

徵求意見

15. 請委員察悉本資料文件的內容，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⁴ 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300(11)(d)條。